

訴 願 人 ○○即○○坊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42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述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4200 1 號函，惟該函僅係原處分機關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4200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於本市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經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 日及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與勞工約定採排班制，每日出勤時間為 10 時至 21 時，休息時間為 14 時至 17 時計 3 小時，並查得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之出勤紀錄 106 年 10

月 17 日、19 日、20 日、22 日、23 日、25 日、26 日、28 日、30 日及 31 日僅記載上班時間，

未記載下班時間。訴願人未置備逐日記載○君出勤時間至分鐘為止之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10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

10641989201

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7 年 1 月 3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4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7 年 2 月 4 日書

面

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對於○君出勤紀錄未記載下班時間一節業已改善並加強監督等語

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

1

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

、

第 4 點項次 2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02142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

臺幣 2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

07 年 3 月 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查認○君為訴願人之配偶，彼此互負扶養義務且實質共同生活，○君並非訴願人聘僱之勞工，原處分認定事實錯誤，乃以 107 年 3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31912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7 年 2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

第 107302142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6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